進修部畢業聯誼會組織辦法

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修訂

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修訂

第 一 條　為處理進修部畢業班有關畢業之事務，聯絡畢業班同學之情感，組織進修部畢業班聯誼會，以下簡稱進畢聯會。

第 二 條　進修部主任、學務組長、各系科主任、導師及進畢聯會指導老師，對進畢聯會均負有指導之責任。

第 三 條　進畢聯會為充實會務，應聘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報學務組核備。本校進畢聯會，以進修部畢業班同學為當然會員。

第 四 條　進畢聯會會址設於教學大樓 210 辦公室內。

第 五 條　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項利益及參加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 六 條　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服從決議及繳納會費、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。

第 七 條　進畢聯會最高權利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。其代表由各班推派二位代表組成之(班委及班編)，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

第 八 條　進畢聯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至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均由會員代表大會於畢業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第十二週前選舉之。

第 九 條　會長之遴選由會員代表中各系(科)推舉一人並大會選舉之，最高票者為會長，次多票者為副會長。

第 十 條　會長下設幹事會，分設總務、文書、編輯、活動、聯絡及班委六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會長就代表中推選之。

第十一條　幹事會各組得視工作之簡繁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組組長提請會長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　幹事會各組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 總務組：掌理事務、會計、場地佈置及不屬於其它各組之事宜。

二、 文書組：掌理文書、會議紀錄等事宜。

三、 編輯組：掌理有關畢業紀念冊之招標、編輯、出版等事宜。

四、 活動組：掌理康樂、旅行及體育活動等事宜。

五、 聯絡組：掌理會內對外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宜。

六、 班委組：協助進畢聯會推動有關各班之會務。

第十三條　進畢聯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 3-5 人，由會員代表中各班推派一人互選擔任之，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務稽核等事項。

第十四條　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推之。

第十五條　進畢聯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 由會員繳交會費。

二、 校友樂捐。

三、 社會人士捐贈但需經學務組同意。

第十六條　進畢聯會會費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，並於畢業班上學期註冊時繳納之。

第十七條　本辦法經進修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